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張瑞呈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彭騰德變更為林文惠，經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林文惠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及經本院於同日將該書狀送達於原告（見本院卷第73頁），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

貳、實體事項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01 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件經核第一
02 審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下列引用為上訴人敗訴之理由，並
03 無不合，應予維持，茲引用第一審記載之事實及部分理由，
04 並就上訴人上訴理由補充理由，合先敘明。

05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自83年11月22日起同時任職
06 於美商全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全美人
07 壽），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其
08 後，上訴人於87年7月1日向全美人壽申請沿用舊制退休金，
09 另被上訴人則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然斯時被上訴人
10 並未通知員工可結清舊制退休金，故上訴人尚未結清舊制退
11 休金、亦尚未取得舊制退休金；嗣後上訴人於106年3月31日
12 向被上訴人辦理退休，已領取退休金新臺幣（下同）共3,29
13 6,299元。然經上訴人計算結果，被上訴人就83年11月22日
14 至87年6月30日期間（下稱系爭期間），僅給付上訴人62,62
15 7元離職金，並未給付上訴人退休金，則以上訴人離職前6個
16 月平均薪資95,108元為計算標準計算結果，被上訴人尚有有
17 退休金差額28萬元未給付上訴人。其後雖經上訴人於108年3
18 月27日、108年8月22日分別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
19 然因雙方未有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基法（下稱
20 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上開退休金
21 差額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0,000
22 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三、被上訴人則以：

25 (一)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保險業之工作者自87年4月1日始
26 適用勞基法，在此之前因無法令可資適用，而應依各事業單
27 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本件因被上訴人併
28 購全美人壽已逾20年，無從查得當時相關資料，無從認定上
29 訴人自83年至87年與全美人壽之僱傭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主
30 張其於系爭期間任職於全美人壽期間，亦應計入退休年資、
31 合算退休金基數、由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並請求被上訴人

01 給付退休金差額，均非有據。

02 (二)上訴人自83年11月22日起擔任全美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於84
03 年10月離職，並於87年4月再回任全美人壽並登錄業務員資
04 格，其後則於88年與全美人壽簽訂業務勞動契約，並於同年
05 經全美人壽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並依據上
06 訴人任職期間，為上訴人提撥公積金。此外，上訴人退休金
07 退休年資計算之期間自87年至106年共19年，基數為34，另
08 上訴人退休前六個月即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各月薪資
09 依序為44,882元、65,380元、137,208元、121,549元、37,8
10 46元、163,785元，平均薪資為95,108元，則上訴人得請求
11 之退休金為3,233,672元；再者，被上訴人係於90年1月1日
12 併購全美人壽，依據90年1月31日及91年3月28日公告之備忘
13 錄所載，上訴人於90年4月之公積金本金為47,453元，經移
14 入被上訴人於華信商業銀行之離退基金專戶後，於90年4月
15 至106年5月止，以三行庫二年期定儲利率計算之本利和金額
16 為62,627元。

17 (三)被上訴人已於上訴人離職時給付上訴人前開退休金、加計勞
18 基法施行前提撥之公積金即離職金62,627元，共計3,296,29
19 9元（計算式：3,233,672元+62,627元=3,296,299元），並
20 無短少，上訴人主張尚有退休金未給付，並非有理等語，資
21 為抗辯。

22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
23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000元
24 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4頁）

27 (一)上訴人自68年4月11日至90年12月31日，以第一產物為投保
28 單位，加入勞保。

29 (二)上訴人自88年8月26日至90年1月11日以全美人壽為投保單位
30 加入勞保。

31 (三)上訴人自90年1月12日至90年1月25日以亞太全球人壽為投保

01 單位加入勞保。

02 (四)上訴人自90年1月25日至106年3月31日，以被上訴人為投保
03 單位加入勞保。

04 (五)被上訴人於90年1月1日併購全美人壽。

05 (六)被上訴人計算上訴人退休年資為87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
06 日、基數34，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此部分退休金3,233,672
07 元以及勞基法施行前之離職金62,627元，共3,296,299
08 元。

09 六、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與全美人壽有
10 僱傭關係？得否請求系爭期間之退休金？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1 退休金差額是否有理由？茲析述如下：

12 (一)本院認上訴人主張其與全美人壽於系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
13 在，及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期間之退休
14 金，為無理由，其理由引用原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欄(三)、
15 (四)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1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工作年資自
18 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
19 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
20 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
21 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
22 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84條之2定有明
23 文。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即受僱，於適用後始退休，就適用
24 勞基法前年資之退休金，倘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事業單位
25 亦無自訂規定，勞雇雙方復未經協商，則僅適用勞基法後之
26 工作年資，始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退休金，於適用勞基
27 法前之工作年資並無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
28 算退休金之餘地，否則無異係對原無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
29 事業單位，追溯創設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
30 台上字第1252號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準此，若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即受僱，於適用後始退

01 休，就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之退休金，倘當時無法令可資適
02 用，除事業單位已有自訂規定或經勞雇雙方另有協商願依勞
03 基法相關規定計算退休金外，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並
04 無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退休金之餘地。

05 (三)次查，上訴人主張其與全美人壽於系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
06 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其
07 與全美人壽於系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且全美人壽已有自
08 訂規定或業經兩造協商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系爭期間退
09 休金為舉證之責。

10 1. 查證人林姵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81年12月1日進入全
11 美人壽，於101年退休，於83年後至我退休前與上訴人都是
12 同事，上訴人任職業務單位，83至89年12月31日期間表現良
13 好，為頂尖業務員，上訴人於83年進入全美人壽時基本上會
14 簽立聘書，但不知道其等簽立的內容及全美人壽是否有幫上
15 訴人投保勞保，也不知道全美人壽與上訴人間關於工作內
16 容、及薪資給付、以及退休金之約定為何，另外也不不清楚
17 第一產物於83年至87年間有無替上訴人投保勞保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99至101頁）。此外，證人陳世龍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稱：我於82年6月8日加入全美人壽，與上訴人是全球及全美
20 人壽的同事，上訴人業績都是排名前幾名的業務員，但我不
21 清楚上訴人與全美人壽間簽立契約之內容，也不清楚全美人
22 壽是否有幫上訴人投保勞保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3
23 頁）。則證人林姵吟與陳世龍與上訴人於83年至87年間固為
24 同任職於全美人壽之同事關係，然其等並不知悉或明瞭上訴
25 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工作內容、薪資給付、退休約定之相關
26 約定為何，實難遽為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證明。

27 2. 此外，上訴人另主張其業績良好並舉離職證明與綜合所得稅
28 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證明其與全美人壽就系
29 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語。然前者固有到職與離職日之記
30 載、另後者則有所得資料之登載，然壽險公司與業務員間之
31 法律關係或為委任、僱傭、承攬抑或混合契約，不一而足，

01 實無從僅憑業績、離職證明與核定通知書為上訴人與全美人
02 壽於系爭期間法律關係之證明；再者，上訴人就其與全美人
03 壽間於系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就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依照
04 勞基法規定計算退休金乙節，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則上訴
05 人主張：其與全美人壽間就系爭期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被上
06 訴人概括承受全美人壽之權利義務，就其適用勞基法前之83
07 至87年間年資，仍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退休金等語，舉證尚
08 有未足，尚非可採。

09 3. 至上訴人固舉被上訴人公司頁面（原審卷第65至66頁）主張
10 被上訴人應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善盡文書資料保存義務，而
11 應提供相關資料及明細證明其與全美人壽就系爭期間之僱傭
12 關係存在等語。然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4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5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6 91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依此，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全
17 美人壽就系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應由上訴人先負具舉證
18 之責，業如前述，既上訴人未能證明己身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實，則被上訴人舉證是否有瑕疵，仍無從遽為有利之上訴人
20 之認定。況上訴人並未指明應提出之資料及明細各為何，亦
21 無法律規定被上訴人併購全美人壽後就上訴人前與全美人壽
22 間之任職關係存在，應盡文書留存之責，則上訴人前開主
23 張，仍非可採，附此敘明。

2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與全美人壽就系爭期間之
25 僱傭關係存在，及兩造有約定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付上訴人適
26 用勞基法前年資之退休金，則上訴人就適用勞基法前年資，
27 依照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差額，為
28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29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2 贅述。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07 法官 劉煥忱
08 法官 陳航代

09 正本系爭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江婉君